

青岛特锐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青岛特锐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特锐德”）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25年1月6日在青岛市崂山区松岭路336号特锐德办公大楼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法定人数。本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1月3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会议的通知和召开符合《公司法》与《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邵巧明先生主持。与会监事经过认真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业绩考核指标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票、回避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

公司调整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的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符合《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规定，所履行的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侵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的《关于调整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业绩考核指标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6）及相关公告。

因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公司监事刘学宝、孟祥龙回避表决，非关联监事人数不足监事会人数的半数，本议案将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业绩考核指标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获表决通过。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

公司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及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所履行的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侵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的《关于调整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业绩考核指标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7）及相关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青岛特锐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5年1月7日